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25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制中心性艾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E 评标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6
G 招标失败条件.....	17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1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1、投 标 书.....	13
2、开标一览表.....	14
3、分项报价表.....	15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7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8
7、商务条款偏离表.....	19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0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21
10、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21
11、资格证明文件.....	21
1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22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2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0634-244XZ1ZH0253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试剂采购项目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电子文件的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预算金额：39.9 万元）

2、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本项目特殊要求：

2.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2.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2.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开标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8、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374807263@qq.com

联 系 人：王浩羽

电话：1816065926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253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5	投标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人资格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5. 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特殊要求： 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9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 1 份。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1	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 交货期：中标确认后，自接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内完成。
12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3	开标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评标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授 予 合 同	
14	注：本项目所投货物中小企业制造商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投标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6	质疑电话：18160659265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考计委（2002）1980 号下浮 30% 执行（不含税）。 支付账户为：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六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合同一般条款；
- (5)合同特殊条款；
- (6)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照第六部分格式内容）：

- （1）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 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 其货物的交货价, 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 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 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 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 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无效标处理, 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六条

注: (1) 投标文件中, 所有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

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要部主件的详细资料；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无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以下要求不适用）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编号：_____
- (3) 包号：_____
- (4)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7 月 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招标文件至政采云。
-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

-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

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对于价格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值保留两位小数。	30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符合程度 (40 分)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40 分。#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0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6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40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3 分)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生过不良事件，使用记录良好得 3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
	其它技术因素(2 分)	其他有利于工作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有得 2 分，无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25 分)	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须包括：产品质量管理方案、库存管理方案、产品出现问题的补救方案、配送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阐述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得 3 分，每缺失一项或不详实，阐述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全国性非特定行业业绩 (12 分)	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上述内容为同一项目的为一份有效业绩，不重复得分。每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 12 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12
	用户使用评价(5 分)	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相关服务的供应评价，每提供一项评价满意或优秀的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函)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指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1、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2、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3、响应时间、到场时间。4、人员配置。5、配送流程的可	5

		追溯性。6、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提供以上方案且方案内容详实，满足服务得 5 分，没缺失一项或不详实，阐述不清晰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 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3%** 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1 中标商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 34.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招标失败条件

3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8.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国产/进口	验收人	仓储运输条件
1	HCV 抗体能力验证样品	1. 规格：每支不少于 0.5ml，即用性要求，液体包装，可直接使用； 2. 满足新疆市场上销售丙型肝炎病毒检测试剂的使用； 3. 生产厂家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4. 浓度要求：包括抗 HCV 项目，提供 5 个批号样本，结果包括阴性、弱阳性、强阳性，按我方要求分布； 5. 适用性：提供每个项目预期结果及含量； 6. 质控品每 5 管 1 个包装，最小包装应采用塑料质地，包装完整，无溢洒。 ★7. 收货时，实际使用效期≥6 个月。	★一、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投标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2. HCV 抗体能力验证样品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的“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有《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具有检验报告；国产产品生产需符合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中标确认后，国产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内完成，逾期均将酌情扣减履约保证金。 三、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 ★四、包装和运输 1.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按照仓储运输条件运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2. 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试剂质量问题需足量更换。 2. 在试剂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厂家并得到反馈指导。 六、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 2.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卖方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100% 的货款，发放完成，无质量问题、无投诉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交货地点：响应甲方单位要求，送往指定地点。 九、其他 1. 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2. 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3. 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中标方后续供货价格需响应甲方要求。	1140	套	350	399,000	国产	根据使用方要求发货至 14 个地州	冷冻

备注：#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会被废标）

-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复印件必须与验货时的说明书完全相符；及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和完整检测报告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实真实性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 3、提供与本项目所投产品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4、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 0 二____年____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病原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 序号	名 称 (通用 名)	国产/ 进口	品 名 型号	技术参 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 写	收货 人及 电话
				详见附件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元）						

说 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

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交货期限： 按需供货，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供货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18 个月）。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7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1) 和 (5) 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 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 元。

(4) 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 履约金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 10% 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元，于 / 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 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 号：991902334910906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款全额的 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一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1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 盖 章 ） 单 位 名 称：

(盖章)

地 址： 乌市碱泉一街 38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0991-2623010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年 月 日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附件 3: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 同 号				
申请/使 用科室	供应货 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 订时间	到 货 时 间	供货是 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 及时反馈科 室并办理固 定资产相关 手续	是否与合同 /协议内容 一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 否按照合同条 款完成售后服 务	服务态度 （优、良、中、 差）	供货质量 （优、良、中、 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_____ 经办人: _____ 科室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 1.1 货物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相关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 1.2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 1.3 具体的标准应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2. 售后服务

- 2.1 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 2 小时。
- 2.2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承诺函。
- 2.3 送到各实验室后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提供承诺函。

3. 报价要求

- 3.1 人民币报价；
- 3.2 买方指定交货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交货价；
- 3.3 列出详细的清单以及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型号、产地、制造商、单价、总价。

4. 付款方式

- 4.1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5. 交货期

- 5.1 交货期：中标确认后，国产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内完成。。

6. 交货地点

- 6.1 交货地点：根据使用方要求发货至 14 个地州。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投标总价 (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注：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总价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illegible]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评分时技术符合程度项不得分。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7、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投标公司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0634- 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0、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1、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3 缴税、社保证明材料；
- 4 具有健全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 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 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7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8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1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13、备品备件、人工费价目表（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